**反腐倡廉每季要学学习材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5第（2）期 2025年5月6日**

**目 录**

上级会议精神学习

李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政治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3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6

**李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1月17日，国务院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会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把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会议。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张国清、刘国中，国务委员王小洪、吴政隆、谌贻琴出席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应邀出席会议。

李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上来，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刻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方针方略，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李强强调，要坚持严防严惩相结合，着力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多措并举全面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以钉钉子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推动政风持续好转。要严肃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公共资金，切实防止资金跑冒滴漏。要防范和严惩金融、国资国企、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完善权力配置与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最大限度压缩腐败寻租空间。要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查处借行政执法之名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等行为。

李强强调，各级政府党组和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落实到位。要以深化改革促廉洁，加快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加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让群众和企业有更多获得感。要把廉政和勤政统一起来，勤政担当、创造性地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攻坚克难中打开改革发展的新天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福建省政府、四川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政治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政治纪律是什么，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第六章是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的处分规定。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共 28 条，增写2条，修改 12 条。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前提和基础。

本章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坚定理想信念；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违反政治规矩等。

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这一点上绝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增写第三款，规定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条例》作出上述修订，在于推动党员、干部将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见诸行动、见诸实效，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坚决做到言行一致、不折不扣。

二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实践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上掉队、走偏，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些是因为政绩观错位造成的。对于政绩观错位，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热衷于树个人形象、捞政治资本，好大喜功、急功近利、贪图虚名，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大的损失的，应当以违反政治纪律进行惩戒。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推动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内上下关系、人际关系、工作氛围都要突出团结和谐、纯洁健康、弘扬正气，不允许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不允许搞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指出“有的案件一查处就是一串人，拔出萝卜带出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形成了事实上的人身依附关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强调“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此次修订《条例》，在第五十四条有针对性地增写了对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五十五条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党员、干部搞政治攀附，归根结底是为了谋求职务晋升，对“后台”、“靠山”刻意贴靠、鞍前马后、任其差遣，把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异化为非正常的攀附、依附关系。党员、干部结交政治骗子，本质在于投机钻营，为了提拔重用或者逃避纪法追究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这些行为都是缺乏政治定力和政治自律的具体表现，严重污染政治生态，造成政治危害。《条例》对这些不讲党性、不讲原则、不讲规矩的行为进行坚决惩治，就是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四是规范政治言行，促进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条例》针对执纪中发现的问题，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党员个人搞迷信活动的处分规定。党员、干部有这些行为，体现出其信仰迷茫、精神迷失，政治上的危害不容忽视。党员、干部要将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作为安身立命的根本，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是政治要求，而且是政治纪律。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组织纪律是什么，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第七章是对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的处分规定。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共 17 条，增写2条，修改 7 条。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其本质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落实组织决定；不按规定说明和报告；搞非组织活动；违规选任干部；违规谋取人事利益；侵犯党员权利；违规发展党员；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等。

新增第八十条，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程度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新增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或者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提供纪律保障；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等等。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 增强组织纪律性**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其本质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强调“要好好抓一抓组织纪律，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着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紧紧围绕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等方面，不断严明党的组织纪律。

一是推动落实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保护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着力解决一些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让那些想干事、肯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有更好用武之地，激发全党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增强创造活力。党的二十大对“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作出部署、提出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2022年9月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聚焦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进行组织调整作出系统规范。能否克服“好人主义”，是推进能上能下工作的关键。《条例》新增第八十五条，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或者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条例》充实上述惩戒规定，就是要以严明纪律保障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二是推动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促进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条例》着眼引导党员强化组织原则、组织观念，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因私出国（境）需经组织批准的党员，经批准后出现了需要改变路线、期限等超出批准范围的新情况新变化，应及时向组织报告情况。如果未向组织报告而擅自改变行程，就是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处分。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组织观念，充分认识这不是纯粹的个人私事，而是涉及对组织批准事项的调整和变更，该报告的必须履行报告义务。同时，《条例》第八十条新增规定，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作为证人的党员，虽不是案件的当事人，但因为知道案件相关情况，在组织向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切实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是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强调“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尊重人才、求贤若渴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2月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条例》针对授予学术称号工作中的说情打招呼、搞“圈子评审”、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在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环境，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纪律保障。

维护组织纪律是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领导力和执行力的重要保证。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时刻不忘党员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